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09-05
办 号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粤财教〔2014〕274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

（省自然科学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科技局（委），顺德区财税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省直有关部门，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为加强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省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及有关制度规定，省财政厅和省科技厅制定了《广东省基

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和
省科技厅。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4〕3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课题)经费监管的暂行规定》(粤监发〔2014〕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省自然科学基金)

基金(以下简称“省自然科学基金”)是指省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资助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

和NSFC-广东联合基金。其中,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联合基金的协议书》的规定,NSFC-

联合基金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组成部分,按照国家和

管理办法执行。省自然科学基金适用本

基金运作机制和有关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突出重点、竞争择优、强化监督、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牵头制订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共同发布申报指南，审核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

第五条 省科技厅负责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评审，

制定专项资金的年度安排总体规划，牵头编制并会同省财政厅发布专项资

金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的申报、审核和评审，提出专项资金明

细分配计划，负责公开专项资金有关信息，对专项资金项目实

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组织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结

等。

第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评审，

至下一级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

加强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配合开展专项资

金检查和绩效评价。

项目主管部门（包括省直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

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承担项目推荐审查、项目实

况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加强对推荐项目申报材料

的真实性审查。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七条 项

科技行政管理

施和资金使用

的真实性审查

（一）各

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申报计划、实施方案

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扶持范围和分配办法

第十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主要资助以下途径中的高校、科研院所与医院等科研机构开展的基礎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包括：
（一）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三）面上项目
（四）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五）联合基金项目
（六）其他项目

研究团队是团结协作、勇于创新的优秀科学家群体。研究期限为5年。支持方式为事前立项补助。

（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旨在培养我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加快成长，围绕落实创新驱动发展、动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培养一批具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的青年人才。研究期限为4年。支持方式为事前立项补助。

目前期成果基础上的纵深突破。研究期限为3年。支持方式为事前立项补助。

（四）省自然科学基金自由申请项目鼓励自由探索，突出自

主创新，重点支持青年科学家开展创新研究。研究期限为3年。支持方式为事前立项补助。

(五)省自然科学基金博士科研启动项目资助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研究期限为3年。支持方式为事

前立项补助。

第十条 专项资金评审、后续管理、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

工作经费由省科技厅报告省财政，经省财政审核后在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专家评审为主并结合集体研究等方式进行竞争性分配。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审批实行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及具体实施项目复式审批制度。

(一)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审批。省科技厅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执行通知15个工作日内提出年度资金安排总体计划，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报省领导审批。

(二)年度具体实施项目审批。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符

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实行审批，提出年度资金安排总体计划，按程序公示后报省领导审批。

第十四条 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

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提出申报程序和相关要求。

（二）专项资金项目采取推荐申报的方式。申报单位依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通过管理平台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须进行前置审核，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

（四）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重大前置审查项目实行

（五）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明细分配方案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推行社会招标程序遴选科技中介服务

健全监管、评价机制。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同一研究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省财政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结合信息公开工作建立联机制，建立申报项目查重机制，申报项目必须经过查重程止重复、多头申报。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投票制评审未达到半数同意的制评审得分排名在同一评审组最后 40% 的项目，原则上不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逐步纳入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实行项目库管理后，有关审批方式及程序具体按《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经费用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

可用于以下开支：
第二十条 财政资助项目经费

分析费、使用本单位设备、

业务、
息通信、
资料、报告、论文版面费和印刷费、文献检索、入网等信
费、学术刊物订阅费。

品购置、
采集加工费、
工费和运杂包装费。

装费和
正费、
藏设备、
办公设备等费用不得列入。

究工作需要，为改善
简单装修费用。实验
室扩建、新建、房屋维修等费用不得列入。

(五) 协作费：为项目合作单位以外的单位协作承担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部分研究试验工作的费用。

(六) 人员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及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人工资劳务费。人员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

用开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50%。

过程中支付给临时

(七)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

给参与项目管理相

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工作人员。

助项目研究工作有

(八)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用于与资

人员出访及外国专

直接关系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包括项目组

用滚动资助项目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不得超过财政资助项目经

费的10%。其他类别项目不得超过财政资助项目经费的15%。

(九) 管理费：指项目依托单位为组织和支项目研究而支

出的费用，包括项目执行所公用仪器设备、房屋折旧、水电等

管理费不得超过财政资助项目经费的15%。协作单位不得重复提

取。不得用重复提取或提取比例、在合作单位项目经费中

的研究经费提取管理费。

第二十一条 经费使用单位必须加强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

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

出必须严格执行财政资金

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流图及开支标

，严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套取现金。

使用票据报销制度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二條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应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

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通过管理平台以及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专项资金如下信息：

(一)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请

(三) 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

金额等。

四、专项资金管理和分配情况。包括专项资金分配各环节的

批内容和程序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五)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专项资金分配项目、金额、

项目所属单位、项目绩效等级；

(六)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包括绩效评价、审计结果等可公开结果

绩效自评、重

(结论) 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

绩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

告等；

又对投诉处理，包括投诉受理情况、投诉处理结果、投诉处理

理情况等；

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八) 其他按

第二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要求办理。

第二十四条 因项目性质特殊等原因采用定向委托（或组织申请）的项目，应当公开说明，做好方案论证工作，并将论证结

果和经费开支预算审核情况对外公开。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

科技厅等部门应当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省科技厅驻厅纪检组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开展制度廉洁性审查，并对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全过程，抽查比例不低于经费总额的3%。

第二十六条 省科技厅会同

省财政厅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做好总结，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省财政资助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项目应当在结题验收前完成财务验收。财务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按不通过验收处理。验收不通过的，受资助单位及其用人单位应在接到通知3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在半年内整改完善并重新接受验收。重新验收仍未通过的，视为结题验收不通过。

对情节严重的，视情节轻重追回全部或部分资金。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会计核算程序化管理，省科技厅按照《

留痕原则，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指南编制、专家评

审、立项及资金安排、实施、评价等核心环节信息，

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第二十八条 省科技厅按照《广

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正[2013]105号)

省省级财政

和《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号)

的规定，组织各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开展专

项资金绩效自评，并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其他评价工作；省财政厅

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

果作为专项经费安排、调整、撤销以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价结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第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由省科技厅给予撤销当年申请省基金项目资格；其申请项

料的，

定资助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经费；

目已决

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抄袭、篡改研究数据、弄虚作假等情事严重

重的行为，一经查实，由省科技厅直接作出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

施的决定。有以上违法情形之一的，5年之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

申请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三) 评审专家利用评审权索取、收受申报单位或个人财物的，省科技厅建立黑名单制度，登记其不良信用记录信息，通报

取消其评审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 参与科研项目评审、评估、监督、成果评价与推广等管理工作的中介机构采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评审报告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给予责令改正、列入黑名单、取消资格等处罚。未认真履行职责的，由委托单位收回评审权。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 市县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存在挤占、截留或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粤科基办字〔2011〕1号)和《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粤科基办字〔2012〕17号)同时废止。

理办法》(粤科基办字〔2011〕1号)和《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粤科基办字〔2012〕17号)同时废止。

